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股东师利全先生、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师利全先生与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，不涉及股份的变动，师利全先生、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云股份”）股东师利全先生与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于近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》，解除上述各方基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《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合称“原协议”）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

周非先生和陈美玉女士系夫妻关系。2020年9月，师利全先生与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及《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书》，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与师利全先生成为一致行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、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、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。

二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

近日，师利全先生与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》，

经友好协商，上述各方同意解除各方基于原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并终止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。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6 日终止，同时解除各方基于原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。自终止之日起，原协议中约定的协议各方各项权利义务均终止，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2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各自持有的智云股份股票，依照各自的意愿、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；

3、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后生效。

三、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，师利全先生、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合计持有智云股份 32,943,5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2%。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合计持有智云股份 8,235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5%；师利全先生持有智云股份 24,707,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。（注：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，若有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）

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师利全先生与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，不涉及股份的变动，师利全先生、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的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》；
- 2、周非先生、陈美玉女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7日